

王明玲 國家圖書館參考組助理編輯

《法定送存立法準則修訂版》(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, rev. ed.) 已於2000年年底由IFLA出版，距離第一版1981年的出版日期，已有二十年。資訊技術的快速進展，雖然仍無法改變第一版所建立之原則，但其實際應用，已漸漸無法適應數位時代之需求。修訂版之目標在於提供實用與新穎之立法準則，給尚未立法或準備修改立法的國家，作為參考之用。修訂版之最大意義，在於將送存品的範圍擴大至電子出版品，賦予國家機構保存電子出版品的法律基礎，以免流失以電子方式出版的大量國家文獻。

1981年的第一版共有十八章，執筆人為加拿大Jean Lunn，由UNESCO出版；2000年的修訂版共有八章，執筆人為加拿大Jules Lariviere，此次改由IFLA出版，但UNESCO也提供部分的財務支援。修訂版之完成，源起於IFLA所屬「國家圖書館館長會議」(The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, CDNL)的建議，並於1998年於哥本哈根所舉辦的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 Bibliographic Services列入決議事項，而得以具體實行。

以下將介紹《法定送存立法準則修訂版》的重點，唯第二章所講述之歷史，因為與本書之主題較不相關，只保留章名，而第四章及第五章，因其內容與第七章重複頗多，因此只保留大綱部分，以節省篇幅。

第一章 法定送存之本質與角色

(一) 法定送存的定義：一種法律義務，規定任何商業機構、公家機構或個人，只要是以大量複本製作的任何型態文件，都有義務要送存一本或一本以上於指定之國家機構內。

(二) 送存品的性質：1、以大量複本製作，2、向大眾公開發行。具有上述特點之文件皆應送存，除非法律規定某些文件其不必送存。

(三) 檔案資料的性質：1、單品，2、無公開發行管道，3、私人或隱密性質的文件。不屬於送存品的範圍。

(四) 法定送存是一種國家公共政策，也就是以法律保障國家文獻之蒐集、紀錄、保存與使用。立法之目的，在於確保所有送存者須依法行事。

(五) 法定送存之目標：1、保存國家文獻，2、編製國家書目，3、提供學術研究。

(六) 送存品應免費提供給讀者使用。

第二章 法定送存制度之發展歷史

第三章 法定送存之相關法律議題

(一) 法定送存的目標，必須明白記載於法律條文之中。

(二) 法定送存之法源，可能是單獨立法，也可能是其他法律之一部分。

(三) 法定送存制度應設定為國家任務，並應由國家層級機構負責。

(四) 強制出版者送存之罰金制度，應是最後手段，爭取出版者之合作才是本質。

(五) 是否應該修改著作權法，賦予送存機構例外之複製權及散布權？

(七) 法律條文用語應正確、結構嚴謹、清楚、易讀、簡明。

(八) 送存品應明確規定為國家文化資產，財產所有權歸屬於國家，但財產所有權並不等於智慧財產權，送存機構也應擁有送存品處置權。

(九) 送存品之內容，不應作為送存與否之標準。但在閱覽政策方面，卻必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。

第四章 法定送存制度之因素

(一) 出版地

(二) 廣泛原則

- (三) 送存者
- (四) 送存機構
- (五) 送存數量
- (六) 賠償金
- (七) 送存期限

第五章 送存品

(一) 印刷型態資料

- 1、圖書
- 2、期刊
- 3、小冊子與抽印本
- 4、樂譜
- 5、靜態圖像資料
- 6、政府出版品
- 7、地圖
- 8、其他型態的資料

(二) 非印刷型態資料

- 1、微縮資料
- 2、視聽資料
- 3、其他非印刷型態資料

第六章 電子出版品之法定送存

(一) 法律條文對電子出版品的定義要有彈性，不需在條文內具體提到媒體型式，以避免每有新型態產品出現，就要修改法律。丹麥的送存法律條文，可作為範本，其規定「丹麥境內出版的任何作品，需送存兩冊」。

(二) 法律條文應包括兩類電子出版品，其一為離線或可觸摸式的出版品，如：磁片與光碟，其二為線上資料或不可觸摸式的出版品，沒有複本，只存在於電腦主機或網路上，這類資料的送存問題較複雜。

(三) 線上資料庫（動態電子出版品）因為隨時更新，所以無法永久保存最新版本，假如出版者同意，可以維持雙軌制的送存，也就是法律規定出版者需要定時送存某一版本，並指明如果線上資料庫不再上線時，其最後一版，也需送存。

(四) 個別存在及擁有完整智識實體單元的電子出版品，才需送存。只由原始資料（或由未經整理的資料）組成的資料庫，不需送存。這類型的資料庫需要保存，但不在送存品的範圍之內。

(五) 法律條文應保障送存機構為保存或使用目的，將電子出版品轉換到新媒體或新作業環境時，不觸犯其他法令，因此送存機構應擁有複製、轉檔、更新資料庫內容的權力。

(六) 為保護電子出版品送存者的商業利益，應控制電子出版品的使用人數，送存者與送存機構雙方，可以隨著送存品簽訂授權協定。在遠端使用方面，法律也應規定在同一時間之內，至少允許一位經過登記的讀者使用，但在使用之前，應簽下同意書，保證其為私人、非商業及研究用的目的。

第七章 法定送存制度之立法架構

(一) 基本原則

- 1、法定送存應為法律義務，即使條件允許，志願送存仍不宜實行。
- 2、法定送存是國家的責任，但如果地方政府發展自己的法定送存制度，也不應阻止。
- 3、送存品為國家財產，送存機構應負起妥善保管之責任。
- 4、出版資料皆應送存，除非法律指明某些類型不應送存。
- 5、法定送存為法律義務，送存者不應要求任何賠償。
- 6、無論是館內使用或館際互借，送存品應免費提供讀者使用。但收取合理之行政管理費，並不違反前述免費使用之原則。
- 7、宜修改著作權法，例外允許送存機構擁有複製權，以利國家文獻的長期保存。

(二) 法律制定原則

- 1、法定送存法律可以是獨立的法源，也可以是其他法律的一部分，假如是屬於著作權法之下，要聲明法定送存與著作權認可無關。
- 2、法律要反映所有基本原則。
- 3、法定送存的目標，要明確記載在法律條文之內。
- 4、法律要規定法定送存為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，並要規定罰則。
- 5、法律用語要清晰、正確、精簡、易讀，避免模糊。
- 6、法律條文內的名詞，都要有精確的定義，以確保立法者的意念被充分了解。

(三) 法定送存的元素

1、出版地

既然國內法無法施行於境外，所以本國僑民在國外的出版品，宜以志願送存方式，或以購買、交換、及贈送獲得。至於線上電子出版品的出版地，以出版者、製作機構或個人的地理位置為主。

2、廣泛原則

- (1) 對送存品宜採廣義定義，以包含各類型媒體。
- (2) 所有印刷型態資料、視聽資料、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，都需送存。
- (3) 送存品的判斷標準有二：以大量複本製作，向大眾公開發行。但在線上電子出版品、廣播及電視，唯一之判斷標準在於可供大眾使用。
- (4) 法定送存法律不溯及既往，法律通過之前的所蒐集不到的資料，送存機構應以志願送存、購買、交換及贈送的方式獲得。
- (5) 法定送存法律應對送存品的內容保持中立，因此，只要符合送存品判斷標準的文獻，就要送存，而不是以其道德、政治、藝術、人文方面的價值作判斷。

3、送存者

送存者應是負責出版或製作文獻，並對公眾發行的團體或個人，線上資料的個人出版者，也是送存者。

4、送存機構

送存機構應是國家圖書館或其他國家機構，可以採取多數送存機構同時存在的分散制，以便容納更多的國家機構管理特殊資料，但要以法規協調不同送存機構間的分工合作，以保證讀者可以完整的使用各種類型的國家文獻。

5、送存數量

- (1) 最少應送存兩份，一份典藏，一份閱覽。但每一國家可依據不同的目標，而要求不同的送存數量。
- (2) 成本昂貴且市場有限的文獻，可以考慮只送存一分。
- (3) 在電子出版品方面，送存數量應考慮同一時間內的使用人數，而非送存品本身的數量。

6、送存期限

越快越好，通常在出版後一週到四週之間。

(四) 送存品

1、圖書

- (1) 圖書為送存品的主體，法律條文內必須對圖書作明確定義，也要明列「需要送存」及「不需送存」的類型。同一本書的內容不同（版次不同）、語言不同（翻譯本）或外型不同（普及版、豪華版、口袋版、盲人點字版、有聲書）都需送存。
- (2) 紙本圖書如再以電子形式出版，兩者皆需送存。
- (3) 只有第一刷需送存，除非其他刷次有不同的外觀。
- (4) 電子出版品所附隨的元資料，也需一起送存。

2、樂譜

無論是印刷型態或電子型態的樂譜，都需送存。

3、期刊

- (1) 所有定期、不定期及活頁抽換的出版品，都需送存。
- (2) 每一卷期都需送存，以提供完整的學術研究文獻。
- (3) 只需送存第一期的期刊，包括：只有暫存價值的團體機構內部通訊...等，而送存第一期的目的，在於可供登載在國家書目。
- (4) 紙本期刊，如果另以電子方式出版，電子版也需送存。

4、小冊子與抽印本

- (1) 小冊子也需送存，包括最少頁數者。
- (2) 抽印本如果重新標頁碼，或者公開發行，也要送存。
- (3) 散頁印刷品、海報、大幅印刷品、明信片...等，可以列為送存品，但需事先規劃處理流程。

5、靜態圖像資料

如果一個國家想採取廣泛送存原則，那麼大幅廣告、照片、明信片、版刻品都應該送存。

6、政府出版品

- (1) 任何國家的法定送存制度，都應把政府出版品列入送存品的範圍，即使該國之送存制度沒有強制性。
- (2) 因國家體制或司法體制的限制，導致地方政府出版品不易蒐集時，應以行政協定之方式，在地方政府層級成立送存機構。
- (3) 國際組織或跨政府組織的出版品，根據維也納公約，享有國內司法管轄豁免權，因此無法送存於某一國家，這問題尚待討論。

7、地圖

- (1) 地圖需要送存。
- (2) 最近，地圖可以利用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(GIS) 軟體，隨個人需要而隨時印製，因為其為單張印製，也不公開發行，是否需要送存，很有疑問。原則上，GIS資料庫本身需要送存，而從GIS產生的個人使用地圖，不需送存。
- (3) 地圖需要專門管理技術，所以可以考慮指定另一個國家機構來負責送存事宜。

8、微縮資料

- (1) 紙本文獻的微縮版需要送存，因為型態不同。
- (2) 報紙、學位論文或政府出版品，可指定以微縮方式送存。

9、視聽資料

- (1) 錄音帶及錄影帶，應與其附隨品一起送存。
- (2) 是否需要在著作權法或者在送存法規內，加入送存機構為保存文獻的重製豁免權，有待思考。
- (3) 網路上的多媒體作品，需要送存。
- (4) 電視及廣播節目，也要送存。

10、其他型態資料

有些國家的送存品包括：勳章、錢幣、鈔票、郵票...等，但原則上，法定送存應以收集圖書館資料（大量製作與公開發行）為主，送存機構也是設定為圖書館，不宜與檔案館與博物館之收藏品重疊。

(五) 電子出版品

- 1、無論是離線或是線上的電子出版品，都需要與其附件（例如：軟體、操作手冊...等）一同送存。
- 2、動態線上電子出版品（隨時更新的資料庫）需要送存。送存方式以雙軌制為佳，也就是在出版中的階段，需定時送存，而停止出版後，再將最後一版永遠送存。但第一版永遠要優先送存。
- 3、送存法規要保障送存機構的註冊讀者，可以使用送存的電子出版品。
- 4、為防止電子出版送存品的濫用，應適當限制使用，但電子出版品的出版者或製作者，也要准許最低數量的使用人次。
- 5、可能需要修改著作權法，以允許送存機構下載或重製電子出版品。

第八章 法定送存之未來

法定送存制度實行五百年以來，最大的成就有二：一、完整保存國家文獻：因為送存制度不斷容納新型態的資訊載體。二、永遠免費使用國家文獻。

電子出版品為送存制度帶來如下的問題：一、線上出版品因為隨時更新資料，與「為後代子孫永久保存國家文獻」之送存目標相左。二、網路上的個人或私人出版者快速增加，在網路上直接出版文獻，送存機構幾乎無法全面掌握送存者的情況。但假如無法處理以上的問題，是否意味送存機構祇能保存可以觸摸的實體資料而已，答案當然是斬釘截鐵的「不」，因為保存國家文獻是國家的責任，也是保障公共權益。送存機構不能因為技術或法律原因，而拒絕承擔電子出版品的送存工作，尤其應該積極爭取送存

者的合作。

法定送存立法應充分反映以下原則：一、保存國家文化資產，二、保衛全民自由取用資訊的民主權利。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法定送存目標正面臨緊急關頭，許多有價值的資料正在流失，也許是「一去不回頭」的關鍵時刻。

後記

我國圖書館法已於90年1月17日由總統公布施行，在圖書館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，都是有關法定送存之條文，如果比照《法定送存立法準則修訂版》的內容，會發現我國的送存法規比較偏重原則性的規定，如果想要進一步訂定施行細則或工作規範，《法定送存立法準則修訂版》絕對是最權威的參考來源。

資料來源

Jules Lariviere , "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,"

<<http://www.ifla.org/VII/s1/gnl/legaldep1.htm>> (30 November 2000)